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9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
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A號函(諒達)，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本局業已請本市高中職學校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建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



旨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四、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，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，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，應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